

中原大學學生至策略聯盟學校校際選課須知

113.02 更新

本校學生至聯盟學校選課注意事項

- 一、本校與國立台北藝術大學、國立台北商業大學、國防大學(限研究所課程)、醒吾科技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元智大學、健行科技大學、高雄科技大學、國立體育大學、陸軍專科學校及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簽訂校際選課互惠協議。
- 二、策略聯盟校際選課以上述學校學生為對象，並以學期課程為限，**不包含暑期課程、教育學程及碩專班課程**。
- 三、本校學生選修他校之科目、學分總數，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四、本校學生選修聯盟學校校際選課，以該學期本校未開設之課程為限。
- 五、本校學生至他校校際選課學分數，以該學期該生所修習學分數三分之一為限，應屆畢業生(含延長修業期限學生)、碩士(專)班三年級以上及博士班學生得不受此限。
- 六、**學生至聯盟學校校際選課依原肄業學校規定繳費，繳交全額學雜費者免繳開課學校學分費。**
- 七、聯盟所屬各校上課節次時間不同，學生校際選課不得同時修習上課時間衝堂之課程。

校際選課程序

- 一、學生參加聯盟學校校際選課仍需依照「中原大學校際選課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請於每學期校際選課系統開放時間內進行申請，路徑：登入 Itouch 帳號、密碼→學業→選課資訊→校際選課系統(本校至外校)。
- 三、校際選課簽核流程：
 - 第一階段 - 本校：(1)學系承辦審核→(2)學系(所)主任→(3)通識/語言/體育/教育學程(無選修此類別課程免辦)→(4)課註組。
 - 第二階段 - 他校：(1)開課學校任課老師→(2)開課學校系所→(3)開課學校出納組→(4)開課學校教務處。
 - 第三階段 - 上傳許可證明：完成各項簽核表單，上傳繳回本校課務與註冊組。
 - 第四階段 - 課註組產出繳費單，通知學生繳費。《至聯盟學校校際選課，繳交全額學雜費者免繳開課學校學分費，否則須至本校(中原大學)繳交學分費》。完成上述流程，經教務處課註組確認擲回，即完成選課手續。
- 四、**校際選課申請單需於規定期限內完成手續並繳回，逾期者視為選課無效**，請特別留意。
- 五、連絡電話: (03)265-2032。